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嵊州市甘霖镇 2025 年度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社会化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嵊州市甘霖镇 2025 年度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社会化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3.83560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3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 日